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全事聲字第39號

異 議 人 嘉士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吳永清

共 同代理 人 蔡昆洲律師

張岑仔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湘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2年度司裁全字第628號裁定提出異議，並為聲請之擴張，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及擴張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異議及擴張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異議人吳永清胞姊，任職異議人嘉士精密機電有限公司（下稱嘉士公司）財務經理，負責公司會計、財務出納、接洽客戶等業務，並保管嘉士公司及吳永清物件，竟自民國107年間起，利用執行職務之機會，挪用異議人款項如下：(一)從嘉士公司設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世華銀行）、玉山商業銀行（下稱玉山銀行）之帳戶（下合稱為系爭帳戶）轉匯共計新臺幣（下未註明幣別者均同）5,000,000元、美金1,475,032元至其個人帳戶。(二)從系爭帳戶提領現金共計23,195,805元、人民幣1,050,000元、美金120,000元。(三)於107年10月17日從吳永清設於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轉匯美金124,897元至其個人帳戶。相對人挪用款項換算新臺幣共計88,113,615元，異議人得請求其返還。又相對人每月薪資僅45,800元，與上開債務差距懸殊。且其於112年6、8月間密集前往歐洲、美國，異於往常作息，並於同年9月1日倉促離職，攜走嘉士公司重要文件未完成交接，恐已安排脫產及潛逃海外，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規定，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於88,113,615元範圍為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

01 代釋明。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伊之聲請（下稱原處
02 分），顯有違誤，請求廢棄原處分，准許假執行之聲請。又
03 異議人嗣後查悉關於上開(一)部分，相對人自103年間起即從
04 系爭帳戶轉匯款項至其個人帳戶，總共14,078,155元及美金
05 2,216,467.59元，是異議人得請求相對人返還之挪用款項換
06 算新臺幣計為121,011,205元。爰擴張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
07 於121,011,205元範圍為假扣押等語。

08 二、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
09 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
10 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
11 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
12 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
13 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即明。是債
14 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
15 責。如債權人未為任何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
16 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

17 三、異議人主張相對人挪用121,011,205元乙節，業據提出國泰
18 世華銀行對帳單（見司裁全卷第25、26頁）、國泰世華銀行
19 匯出匯款交易憑證（同上卷第27至39、155、156頁、全事聲
20 卷第21至29頁）、玉山銀行取款憑條（司裁全卷第41、135
21 至154頁）、玉山銀行匯出匯款交易憑證（同上卷第43至51
22 頁）、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同上卷第53至100頁）、國泰
23 世華銀行美金交易紀錄單（同上卷第101至112頁）、國泰世
24 華銀行人民幣交易紀錄單（同上卷第113頁）、玉山銀行存
25 戶交易明細（同上卷第115至133頁）、國泰世華銀行取款憑
26 條（全事聲卷第17至19頁）、國泰世華銀行取款憑證（同上
27 卷第31頁）、國泰世華銀行交易明細（同上卷第33至38
28 頁），固堪認對於假扣押之金錢請求有所釋明。關於假扣押
29 之原因部分，異議人係提出嘉士公司變更登記表、勞保被保
30 險人加保名單為據（見司裁全卷第21至24頁）。揆諸上開資
31 料，僅知相對人於嘉士公司之出資額為1,250,000元，任職

01 該公司投保薪資為每月45,800元，難謂其財產及收入之全貌
02 顯然低於異議人之請求金額。異議人並未釋明相對人有逃匿
03 或就財產為不利益處分等情事，或如何有瀕臨無資力或其既
04 有財產與異議人之債權相差懸殊之情形，致有日後不能強制
05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難認異議人對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
06 明。異議人對其聲請假扣押之原因，既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
07 證據，使法院得信其主張大致為相當，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以
08 補釋明之不足，仍不應准許假扣押之聲請。從而，原處分駁
09 回異議人之聲請，核無不合。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聲
10 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擴張聲請部分亦無理由，
11 應併予駁回。

12 四、據上論結，異議人之異議及擴張之聲請均無理由，爰裁定如
13 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8 告費新台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鄭敏如